

國泰人壽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及部分提領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03.06.25 國壽字第 103060316 號函備查
103.10.01 國壽字第 103100010 號函備查
104.04.01 國壽字第 104040007 號函備查
109.01.01 國壽字第 109010067 號函備查
109.07.01 國壽字第 109070056 號函備查
114.01.01 國壽字第 114001003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國泰人壽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及部分提領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月月鑫安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月月享利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月月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富利多變額壽險」、「國泰人壽富利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富利雙享變額壽險」、「國泰人壽富利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澳利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金選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已附加「國泰人壽卓越理財雙平台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卓越理財變額萬能壽險」、「國泰人壽好事成雙變額萬能壽險」、已附加「國泰人壽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甲型)」、已附加「國泰人壽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乙型)」及已附加「國泰人壽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新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乙型)」、「國泰人壽樂悠人生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樂悠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樂悠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樂利人生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樂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樂利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金采絕倫變額壽險」、「國泰人壽金采絕倫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金采絕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金采萬分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金采萬分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多金得利變額壽險」、「國泰人壽多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多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多金富利變額壽險」、「國泰人壽多金富利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多金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樂享人生變額壽險」、「國泰人壽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第二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僅適用於「國泰人壽月月鑫安變額壽險」、「國泰人壽富利多變額壽險」及「國泰人壽富利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本公司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 二、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第三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僅適用於「國泰人壽富利雙享變額壽險」、「國泰人壽富利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已附加「國泰人壽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甲型)」、已附加「國泰人壽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乙型)」及已附加「國泰人壽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新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下列二款方式中擇一做為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給付方式：

一、收益投資機制：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將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再投資於要保人所指定之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但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二、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給付：

(一)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要保人所指定之回流標的。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二)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再投資平台投資標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或撥回資產，本公司將直接投資於原投資標的。

第四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僅適用於已附加「國泰人壽卓越理財雙平台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卓越理財變額萬能壽險」及已附加「國泰人壽卓越理財雙平台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之「國泰人壽好事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撥回資產，其分配方式如下：

一、成長平台投資標的：

(一)成長平台投資標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將直接再投資於原成長平台投資標的，不予分配。但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二)前目情形，如該成長平台投資標的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者，本公司將依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成長平台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進行投資配置（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

二、配息平台投資標的：本公司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母基金。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二)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第五條 部分提領金額限制

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及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以下金額標準：

一、本契約計價幣別為新臺幣者：每次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最低為新臺幣一千元，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二、本契約計價幣別為美元者：每次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最低為三十美元，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三百美元。

三、本契約計價幣別為澳幣者：每次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最低為澳幣三十元，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澳幣三百元。

四、本契約計價幣別為人民幣者：每次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最低為人民幣二百元，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二千元。